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$\frac{R}{P}$ $\frac{C}{S}$ $\frac{2}{1}$ $\frac{3}{1}$ $\frac{3}{1}$ $\frac{1}{1}$ 來源 中國時報 日期 97.11.-4 版面 D六版楊忠和
專欄

從運動情境中談運動美學

運動是人類有意義的藝術化活動，經由「臺上十分鐘，臺下十年功」長時間的淬煉，而展演體現於真實情境中，表演者將眼神、表情、體能、動作技巧與精神力的巧妙協調組合，出神入化的展演人體動態美姿。更快、更高、更遠與至真、至善、至美等六個標的，為運動的內涵與外延的基本動力元素。

早期奧運賽會主辦國家，都會傳承、延續希臘傳統藝文美學，如1936年德國柏林奧運會，將文學、建築、繪畫、雕刻與作曲等藝術美學列入奧運賽會競賽項目中，隨著時代演變，過往的藝文項目轉變為行銷奧運賽會之主題曲，奧運場館之建築美學，開閉幕之節目表演等。

以藝術美學呈現的運動項目有水中芭蕾、花式溜冰、競技體操、韻律體操、高台跳水、運動舞蹈、彈簧床體

操等。此類以美的動作表現，讓裁判評定競賽成績優劣的運動，除需要高度智慧之創意構思外，化妝師、服飾設計師、揀選背景音樂的配樂師等，也都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。選手結合競賽規定動作與自創高難度動作技巧，掌握流暢、節奏、力道、速度、柔軟、敏捷、整合、爆發力等要素，展現人體運動之力與美。

運動本身就是生命的美學，運動員在競技場上，或挑戰自我極限，或雙人合作無間，或團隊中犧牲小我完成大我的精神、或比賽中戲劇性的逆轉勝，甚至種種曲折、拼搏表現與賣力精彩演出，往往都是激勵人心，啟發鬥志最寫實的典範。2008年北京奧運台灣跆拳道好手蘇麗文在北京奧運銅牌賽中，負傷奮戰不懈，意圖突圍與捍衛榮譽的運動精神，真情流露出可貴的運動之美。

運動員必須理解勝敗乃兵家常事，

並能堅持比賽過程之公平參與、不會違反運動禁藥規定、服從裁判之判決、遵守賽會儀式規範、展現運動家之風度、依規則運用競賽策略技術、注重服飾穿著與社會禮儀及品格修為、善盡運動員公眾人物的社會責任等，這些令人尊敬與感動的運動美學修為，不正是現代公民社會生活所追求的規範？

近二十年來，各國極力爭取承辦奧運賽會，除可從賽會中創造就業機會，獲取商業利益外，更可藉機更新與美化城市，將休閒、健康、文化、科技及生態等美麗元素注入社區整建中。

2012倫敦奧運會規劃藍圖目標之一，就是要將舊社區活化與美化，讓運動、生活、與美學交融。

在此同時，運動建築美學儼然形成一股全球化的風潮，2008京奧田徑主場館「鳥巢」、游泳場館「水立方」以及2009高雄世運主場館，分別為瑞士、澳洲及日本建築師所設計，而現代運動場館突破傳統建築概念，透過建築師之創意，將生態環保、藝術美學與生命意涵的人文資產融入建築造型中，除了供做賽會之用外，它還是賽會城市記憶與美學景觀焦點。

以往台灣的運動領域裡較著重於運動科學、運動訓練與賽會實務，而忽略美學內涵之拓展，但隨著社會經濟之富裕，在運動場館建築美學興盛之際，運動從業人員應積極地自我涵養運動美學，配合政府生活美學推動計畫，使有氣質、有智慧、有文化、有美學素養的運動意象再現，也讓世人得以體會台灣運動界所呈現的「力與美」。（作者為彰化師範大學教授、前體委會主委、台北體院校長）